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延長緬甸仰光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發有關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知會股東，緬甸鐵路部 (Ministry of Rail Transportation) 與 Yo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祐瑪」）的附屬公司 Meeyahta International Hotel Limited 等各方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立框架協議，據此，根據緬甸外商投資法 (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延長祐瑪戰略控股有限公司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YSH」）所公布名為「Landmark Development」的較大型多用途發展項目總租賃協議。將緬甸鐵路公司 (Myanmar Railway Company) 前總部重建為一座半島酒店，須待上述總租賃協議獲延長後方始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合資公司就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獲授予必要的政府批准，因此股東協議的訂約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SH、祐瑪及 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Co., Ltd. 等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長六個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將繼續合作，以達成股東協議中指定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如適用）與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